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626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626 号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6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00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9,750,000.00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750,000.00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1,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25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242,557.42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07,442.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6,651,285.00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25,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29,341,272.42元（承销和保荐费用20,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8,591,272.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658,727.58元。

（二）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2,783,570.06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177,458,727.58 元，用超募资金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后购置上海办公场所共计人民币 58,000,000.00 元，用超募资金投资参股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用超募资金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天源星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10,2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 16,223,631.55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63,440,061.4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全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和安全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年末余额（元）	其中：定期（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本公司	8,003,812.73	---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安全公司	55,391,556.92	50,709,949.58	活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投资公司	44,691.84	---	活期存款
合计		63,440,061.49	50,709,949.58	

本公司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帐户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帐户存放的超募资金余额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均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全系列 UTM 产品项目、基于 WEB 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及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24,19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①公司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 28,080,000.00 元，再由投资公司向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 28,080,000.00 元。该笔资金来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即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8,080,000.00 元，扣除前期项目投入 95,964.86 元后，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7,984,035.14 元，之后，为保证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补足前期项目投入 95,964.86 元后总计 28,080,000.00 元一并增资；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不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二)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①由于公司将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影响了募集资金投入速度;并且由于近期国内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较快,招聘项目合适的研发人员比预期时间延长。因此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均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②“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将项目中的互联网网站过滤模块、web应用安全测试评估系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等十余个子模块进行外包开发,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目前寻找合适的项目外包服务商比较困难,因此决定各项目均改为由安全公司研发人员自行进行项目开发为主,项目外包为辅,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项目外包费用进行合并处理,统一使用。原计划“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漏洞挖掘软件、研发流程管理系统、自动化测试工具等软件工具需要对外采购,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外购合适的软件工具比较困难,因此决定该项目所需的外购软件工具改为由安全公司组织研发人员自行进行开发为主,外购为辅,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软件工具费用进行合并处理、统一使用。③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包括PC机、PC Server、笔记本电脑等具体规格和数量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公司可以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具体规格和数量进行部分调整。

本次调整的内容为项目投资进度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三)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新设子公司收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向其增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及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即安全公司), 该等募投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24,192.00万元。 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①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 再由投资公司向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该笔资金来源: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公司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即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8,080,000.00元, 扣除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 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27,984,035.14元, 之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实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补足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总计28,080,000.00元一并增资; 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 实施项目内容不发生变化”。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①由于公司将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影响了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并且由于近期国内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较快, 招聘项目合适的研发人员比预期时间延长, 因此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均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 ②“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将项目中的互联网网站过滤模块、web应用安全测试评估系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等十余个子模块进行外包开发, 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 目前寻找合适的项目外包服务商比较困难, 因此决定各项目均改为由安全公司研发人员自行进行项目开发为主, 项目外包为辅, 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项目外包费用进行合并处理, 统一使用。原计划“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漏洞挖掘软件、研发流程管理系统、自动化测试工具等软件工具需要对外采购, 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 复杂程度较高, 外购合适的软件工具比较困难, 因此决定该项目所需的外购软件工具改为由安全公司组织研发人员自行进行开发为主, 外购为辅, 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软件工具费用进行合并处理, 统一使用。③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包括PC机、PC Server、笔记本电脑等具体规格和数量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安全公司可以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具体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58,727.58元,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9,458,727.5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2011年11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已全部补充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